



#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 零 零 一 年 年 報

SKELTON, POST

Typeset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 目錄

公司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主席報告

業務宗旨回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報告書

核數師報告

綜合收益表

綜合資產負債表

資產負債表

綜合現金流量表

財務報表附註

財務摘要

頁次

2

3

8

13

17

22

34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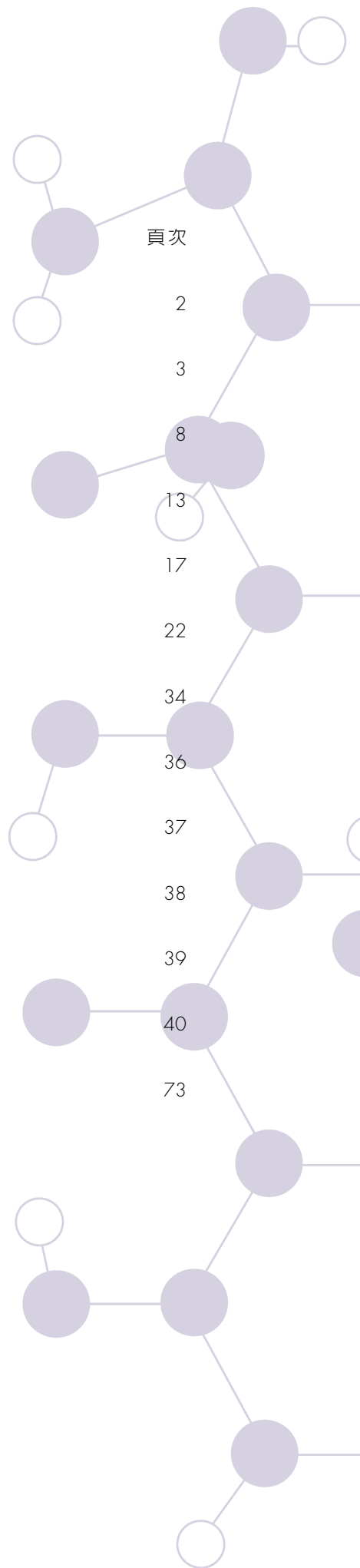
37

38

39

40

73



**執行董事：**

曹貴子醫生 (主席)  
陳永樂醫生 (副主席)  
岑廣業先生 (副主席)  
鄭楚豪醫生  
馮耀棠醫生  
梁子生醫生  
戚傅輝醫生  
何仲賢醫生  
曹金陸先生  
周啓華先生  
秦滬興先生

**非執行董事：**

葉德銓先生  
陳建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雷治強博士 D.B.M., M.B.E., 太平紳士  
蔡根培先生 B.B.S., 太平紳士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麥祐興 AHKSA, ACCA

**監察主管：**

曹貴子醫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蔡根培先生 B.B.S., 太平紳士  
(審核委員會主席)  
雷治強博士 D.B.M., M.B.E., 太平紳士  
陳建豐先生

**授權代表：**

曹貴子醫生  
馮耀棠醫生

**聯席保薦人：**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加拿大怡東融資有限公司

**核數師：**

安達信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36C Bermuda House – 3rd Floor  
P.O. Box 513 G.T.  
Dr. Roy'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4樓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沙田  
新城市中央廣場  
第2座6樓  
616及617室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白鶴汀街8號帝都酒店百勝閣1至3號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並討論下列議案：

- 一、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 二、 選舉本公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 三、 續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及
- 四、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賦予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而當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類似安排而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取代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本公司於根據本公司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或任何附予認購權利或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現有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時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20%，而上文所述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之授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所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本公司股份發售建議，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發售或發行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司法權區適用於本公司或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在決定該等任何法律限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時加以考慮之費用或延誤，或就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及所有有關之適用法例之規則及規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文所述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之授權。」

(C) 「動議：

待第4A項及4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第4A項決議案獲授予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即在該項一般授權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第4B項決議案獲授權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曹貴子

香港，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沙田

新城市中央廣場

第2座6樓

616及617室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 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不可登記轉讓股份。為符合出席大會之資格，所有過戶登記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4樓。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人士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多於一名代表，須註明每名獲委任之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愨道10號和記大廈4樓,方為有效。
4. 一項載有關於上述第4項普通決議案進一步詳情之說明函件將連同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本人僅代表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本公司股份在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八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後，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首份年報。

### 業績及股息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約102,531,000港元之營業額及股東應佔純利約32,050,000港元。每股基本及全面攤薄盈利分別為約9.5港仙及約9.3港仙。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董事宣派特別股息約18,117,000港元予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特別股息已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全數繳足。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所有盈利將會保留，為本集團業務持續發展提供資金。

### 業務回顧

在本回顧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向私人醫生及牙醫提供管理及行政服務、授出「康健醫務中心」名稱之許可、經營其本身之牙科診所以及向公司提供醫療保健服務。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授出許可、管理及／或經營合共25間醫務中心、2間綜合醫務中心及12間牙醫診所。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約102,531,000港元之營業額，較隨附之財務摘要所載之上年度備考資料相比增加約31,214,000港元或43.8%。營業額增加，主要來自本集團所管理之醫務中心及綜合醫務中心（統稱為「康健醫務中心」）之管理及行政服務費收入由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53,186,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72,893,000港元，而該增加則主要由於以下原因所致：

- (1) 於一九九九年十月，本集團管理之一間綜合醫務中心引入通宵普通科西醫診療服務。自此，另外三間康健醫務中心亦開始提供該等通宵服務。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通宵服務所產生之收入約為8,619,000港元（二零零零年一約為2,959,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約191.3%。

# 主席報告

## 業務回顧(續)

- (2) 自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下半年開始，額外增聘醫生於若干醫務中心當值，以滿足日益增加之醫療服務需求。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額外增聘醫生之應佔收入約為9,423,000港元(二零零零年－約為7,332,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約28.5%。
- (3) 新設醫務中心錄得之額外收入共約4,061,000港元。
- (4) 現有醫務中心之收入增長。

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邊際毛利分別約為58.6%及56.5%。增加之主要原因為於本年內有效控制藥物供應之消耗。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運開支佔營業額約24.5%，較上一個財政年度錄得約16.5%為高。該項增加主要由於因應本集團之業務擴展而引致行政人員成本、租金支出、法律及專業費用上升所致。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八日，本集團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向一名與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收購盧森堡大藥廠有限公司(「盧森堡」)約46.43%股權。盧森堡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珮夫人」品牌之咳藥水。此外，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本集團透過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向一名與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收購位元堂藥廠有限公司(「位元堂」)24.0%股權。位元堂主要從事製造、加工及零售以其本身品牌「位元堂」命名之傳統中國藥品，該等藥品包括採用精選醫藥材料配合傳統配方製造之一系列產品。位元堂亦零售其他草藥及醫藥產品以及經營多間傳統中醫診療中心。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攤佔其聯營公司除稅後純利合共約2,655,000港元(二零零零年－淨虧損約509,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約為32,05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上升約35.4%。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邊際純利分別約為31.3%及33.2%。

## 未來計劃及展望

本集團之策略為藉著擴大其經營規模及範圍以實現快速增長。本集團之目標為透過其本身及康健醫務中心之網絡（「康健醫務中心網絡」）成為亞洲區內之其中一家主要醫療服務提供者。為了實現該目標，將進行以下計劃：

### (1) 現行業務

於其現行核心業務方面（包括向私人醫生及牙醫提供管理及行政服務、授出「康健醫務中心」名稱之許可以及經營其本身之牙科診所），本集團將繼續增加康健醫務中心網絡旗下醫務及牙醫中心之數目，以應付公眾人士對全面、高質素及收費上普遍可負擔之醫療服務日漸增加之需求。本集團將會根據醫生之供應、市場需求以及業務之整體盈利能力，不時檢討業務擴充之速度。

### (2) 市場推廣及分銷保健產品及藥品

鑑於香港普羅大眾已越來越注意到維持健康之重要性，並逐漸接受購買非處方保健產品以治療輕微疾病，董事會相信非處方保健產品於香港具有盈利潛力之市場。董事會亦相信隨着中國在可見將來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中國市場將對外開放，在中國非處方保健產品市場將急劇增長。

董事會相信於香港及中國大陸開拓非處方保健產品市場乃符合本集團之利益。此不但配合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三日發出其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中「未來計劃及展望」一節所述之本集團目標，即加強及擴展其銷售及分銷保健產品及藥品（非處方及處方）之業務，亦符合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九日發行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業務宗旨－企業策略及履行計劃」一節中第2(e)段「發展預防性醫療業務」所載，本公司將檢討及增加其產品組合，藉以擴大客戶基礎之企業策略。

董事會相信，收購盧森堡約46.43%股權可在香港及中國大陸非處方保健產品市場拓展本集團之業務。鑑於「珮夫人」為香港及中國大陸非處方保健產品中著名及歷史悠久之品牌，董事會認為盧森堡具有未來增長前景，而盧森堡之業務亦將輔助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及為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提供實質貢獻。

## 未來計劃及展望 (續)

### (3) 傳統中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乃向多間提供西方醫療診治之醫務中心提供管理服務。董事會相信，若干患有輕微或長期疾病之病人並不願意接受西方醫療診治，而當中大部分病人選擇採用傳統中醫診治，此乃由於該等診治被認為較適合東方人士及長期病患者。董事會相信進軍該市場將對本集團有利，除可為本集團開拓新收入來源外，亦可擴大客戶基礎，而本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將受惠於更廣大之客源。為實現此目標，本集團遂於二零零一年三月收購位元堂24%股權。

董事會相信收購位元堂將為本集團提供良機，藉以發展傳統中藥業務及進一步提高「康健醫務中心」作為全面醫療服務提供者之品牌形象。此乃配合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計劃透過推廣中草藥及中成藥產品，分散投資於傳統中醫業務，推廣「身心並治」之醫療服務。鑑於位元堂現時經營多間傳統中醫診療中心，收購位元堂亦配合招股章程中「業務宗旨」一節「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述，本公司將按其業務計劃，動用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首次公開發售股份籌集之所得款項中5,000,000港元，為設立及／或收購不少於3間傳統中醫診療中心提供部分資金。

由於「位元堂」乃香港中醫藥產品中著名及歷史悠久之品牌，董事會認為位元堂具有未來增長前景。該增長將為本集團帶來可觀利益，正如本節第一段所述。

### (4) 生物醫藥項目及先進醫療診斷設備之研究與開發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四日刊發有關配售現有股份及本公司控股股東認購新股份之公佈所述，本集團擬物色機會投資於生物醫藥項目及先進醫療診斷設備之研究與開發，唯該等項目及研究與開發須先獲董事會確認為就彼等之增長及盈利潛力而言對本集團具吸引力之投資機會，並與本集團之現行業務形成協同效應，及有助達成招股章程所載之本集團業務宗旨。本集團可能考慮於適當時間成立一隊專業隊伍，集中於研究與開發及推行該等項目及使之商業化。

## 未來計劃及展望 (續)

### (5) 其他發展

本集團亦計劃發展其安老及幼兒服務之業務及藥品相關業務，進行該等計劃之原因是它們均與醫療有關，符合本集團向公眾提供優質醫療服務之宗旨。在該等新發展項目方面，董事會現正策劃詳盡之實行策略及經營計劃。於本報告刊發之日，並無策劃任何有關收購或開始該等服務之任何業務之實質計劃。

### 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就本集團所有僱員於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年度所作之貢獻致以衷心感謝。本人亦對各股東之鼎力支持深表謝意。

主席

曹貴子醫生

香港，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八日

## 業務宗旨回顧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九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之業務宗旨與本集團直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分析列述如下：

### 招股章程所述之業務宗旨

新增醫務中心：

新增四間醫務中心

新增綜合醫務中心：

設立一間綜合醫務中心

新增牙醫診所：

新增兩間牙醫診所

### 實際業務進展／更改業務宗旨（如有）

本集團為位於馬鞍山、石硤尾、屯門及灣仔之四間新增醫務中心提供管理及行政服務。本集團現正邀請其他醫生加盟康健醫務中心網絡。

由於難以在策略性地區（董事會認為對優質及價錢合理之私人醫療服務存在大量需求之地區）尋找適當之舖位，以及難以招聘合符資歷之醫生，本集團未能按照計劃在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設立綜合醫務中心。然而董事會已經物色到位於紅磡的一個合適舖位，並且已經與業主簽訂租約。有關裝修工程即將展開，預期該綜合醫務中心將會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左右開業。

董事會認為延遲設立綜合醫務中心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經營兩間新增牙醫診所，一間位於石硤尾，另一間位於屯門。

## 電子診所及醫療資料數據庫：

- 繼續開發醫療入門網站 [www.health-easy.com](http://www.health-easy.com)
- 設立西醫及牙醫數據庫
- 病人可於網絡內各醫務中心享用診症服務
- 推出網上銷售保健產品

本集團繼續更新及豐富入門網站之內容。

有鑑於將本集團所有醫務中心之病人紀錄數碼化以建立病人數據庫，及將所有醫務中心連線以提供跨中心診症服務之工作繁重，本集團決定將該等項目外判予承辦商，令本集團之資源更有效分配予其他本集團之發展項目。為使過渡安排更為暢順以及保持病人個人紀錄之私隱權，本集團一直小心物色合適之承辦商。本集團現正完成供最後挑選之名單，藉以作進一步考慮。

由於互聯網及電子商貿行業呈現不景氣，本集團已謹慎處理有關推出網上銷售保健產品之事宜。本集團現正考慮不同經營模式之可行性，藉以挑選最有利於本集團之模式。

董事會認為延遲建立西醫及牙醫數據庫、延遲推出醫務中心間之診症服務及延遲推出網上銷售保健產品，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影響。

## 傳統中藥發展：

透過策略聯盟及／或伺機進行收購，成立或收購一間傳統中醫診療中心

本集團於本回顧年內收購位元堂藥廠有限公司（「位元堂」）24%股權。位元堂現時於香港經營3間傳統中醫診療中心。



## 業務宗旨回顧

### 安老服務：

設立及／或收購領有牌照不少於500張床位之安老院

本集團計劃透過收購或投資於優質安老院以發展其安老院業務。本集團已謹慎審視有關投資機會。儘管本集團已與數間有興趣之安老院進行初步磋商，惟於本回顧年內仍未就投資及合作形式達成任何共識。董事會決定暫時擱置該計劃，直至新機會出現為止。

董事會認為延遲設立及／或收購有牌照安老院床位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影響。

### 保健產品：

- － 檢討及增加產品組合，擴大客戶基礎
- － 推出網上銷售保健產品

有關產品組合方面，本集團繼續細心留意其客戶之需要及品味，以及評估採購新／改良產品之需要，以滿足客戶不斷轉變之需要。

在本年內，本集團收購盧森堡大藥廠有限公司（「盧森堡」）46.43%股權，盧森堡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珮夫人」品牌之非處方產品。

由於互聯網及電子商貿行業呈現不景氣，本集團已謹慎處理有關推出網上銷售保健產品之事宜。本集團現正考慮不同經營模式之可行性，藉以挑選最有利於本集團之模式。

董事會認為延遲推出網上銷售保健產品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影響。

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首次公開招股之所得款項實際用途與招股章程所載之建議金額比較如下：

	建議 千港元	實際 千港元	
新增醫務中心	4,000	4,000	(見附註)
新增綜合醫務中心	2,000	-	
新增牙醫診所	1,000	1,000	(見附註)
電子診所及醫療資料數據庫	1,000	60	
傳統中藥發展	5,000	5,000	(見附註)
安老服務	10,000	-	
	<u>23,000</u>	<u>10,060</u>	

附註：該特定計劃所需之實際金額超過建議金額。超額部分乃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調撥。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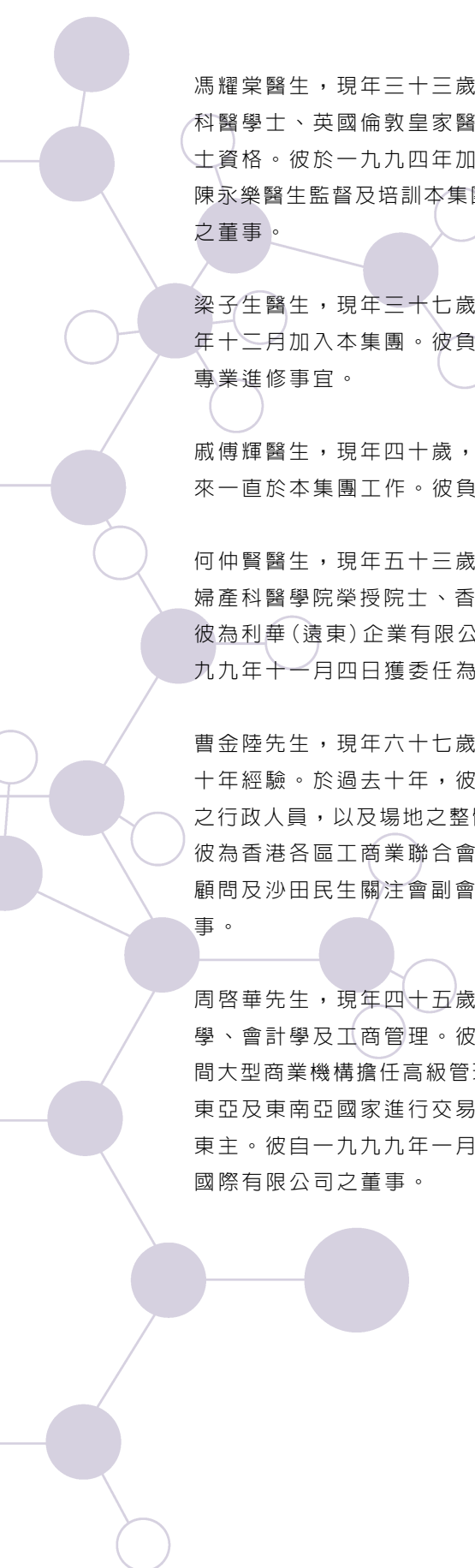
### 執行董事

曹貴子醫生，現年三十七歲，本公司之主席兼主要行政人員及本集團之創辦人。曹醫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香港大學內外全科醫學士、香港家庭醫學院院士、澳洲皇家全科醫學院院士、英國倫敦皇家醫學院小兒科文憑、愛爾蘭皇家內外科醫學院兒科文憑及格拉斯歌皇家內外科醫學院兒科文憑資格。彼亦為康健兒童會之會長及創辦人、香港婦女發展聯合會名譽會長、香港童軍沙田東區童軍會副會長、香港聖約翰救傷隊支隊醫官、全港各區工商業聯合會會董及香港沙田工商業聯合會福利部長。曹醫生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創立本集團，現今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整體業務及發展策略。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曹金陸先生之兒子。曹醫生亦為本公司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Origin Limited之董事。

陳永樂醫生，現年三十七歲，為本公司之副主席。彼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香港大學內外全科醫學士及愛爾蘭皇家內外科醫學院兒科文憑資格。彼於一九九一年加入本集團。陳醫生現負責監督本集團之醫生及有關之持續專業培訓。

岑廣業先生，現年三十八歲，為本公司之副主席。彼為英國之合資格藥劑師，現時持有藥劑學（榮譽）學士及英國MRPS。岑先生於保健業擁有豐富經驗，以往曾任職多間跨國公司之高級管理層。彼現時為Jacobson Medical Corporation（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一名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之聯繫人士雅各臣藥業（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以及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秀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岑先生亦為香港政府創新科技發展委員會生物科技項目評審委員會成員。彼於Jacobson Medical Corporation擁有15%權益並出任其董事。岑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現時正積極參與本集團業務之整體策略發展及經營規劃。

鄭楚豪醫生，現年三十七歲，為本集團之西醫總監。彼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香港大學內外全科醫學士、香港家庭醫學院院士、澳洲皇家全科醫學院院士、英國倫敦皇家醫學院小兒科文憑及香港中文大學家庭醫學文憑之專業資格。彼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目前負責發展及維持本集團醫生之服務質素。此外，鄭醫生亦負責確保本集團之醫生及牙醫切實遵行香港醫務委員會及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制訂之專業操守指引。



馮耀棠醫生，現年三十三歲，為本集團之西醫總監。彼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香港大學內外全科醫學士、英國倫敦皇家醫院小兒科文憑、香港中文大學家庭醫學文憑及英國皇家全科醫院院士資格。彼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資訊科技事宜之策略發展。此外，彼亦協助陳永樂醫生監督及培訓本集團之醫生。彼亦為本公司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Origin Limited之董事。

梁子生醫生，現年三十七歲，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香港大學牙科醫學士資格。彼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彼負責管理本集團之牙醫診所，並為本集團之牙醫進行規劃及籌備持續專業進修事宜。

戚傳輝醫生，現年四十歲，為本集團之牙科總監，亦為一位牙科醫生。彼自一九九八年七月以來一直於本集團工作。彼負責本集團牙醫診所之企業規劃。

何仲賢醫生，現年五十三歲，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香港大學內外全科醫學士、英國倫敦皇家婦產科醫學院榮授院士、香港婦產科醫學院榮授院士、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士(婦產科)資格。彼為利華(遠東)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彼自一九九八年七月以來一直於本集團工作，並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曹金陸先生，現年六十七歲，彼為曹貴子醫生之父。彼在室內設計及裝修工程方面具有逾四十年經驗。於過去十年，彼負責委任承包商、監督本集團負責設立各醫務中心及綜合醫務中心之行政人員，以及場地之整體室內設計及裝修。彼自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以來一直於本集團工作。彼為香港各區工商業聯合會會董、香港沙田工商業聯合會會藉部部長、沙田區少年警訊綠田園顧問及沙田民生關注會副會長。彼亦為本公司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Origin Limited之董事。

周啓華先生，現年四十五歲，持有香港大學於一九七七年頒發之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會計學及工商管理。彼於過去二十四年主要經營經驗為消費品之銷售及市場拓展，曾在多間大型商業機構擔任高級管理職位，亦為管理自己創辦之各間公司之企業家。周先生在與北亞、東亞及東南亞國家進行交易方面具備廣泛經驗。彼現為一家多元化投資與管理公司之其中一名東主。彼自一九九九年一月以來一直於本集團工作。周先生乃本公司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敏昌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秦滬興先生，現年四十八歲，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法國歐洲商學院 (INSEAD) 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秦先生於一九七七年至一九八八年期間曾於香港一間國際商業集團及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一年於加拿大多倫多一間主要銀行任職。彼於市場推廣及財務兩方面均具廣泛經驗。彼自一九九九年一月以來一直於本集團工作。秦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健康食品之銷售及分銷。秦先生亦為本公司之一名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敏昌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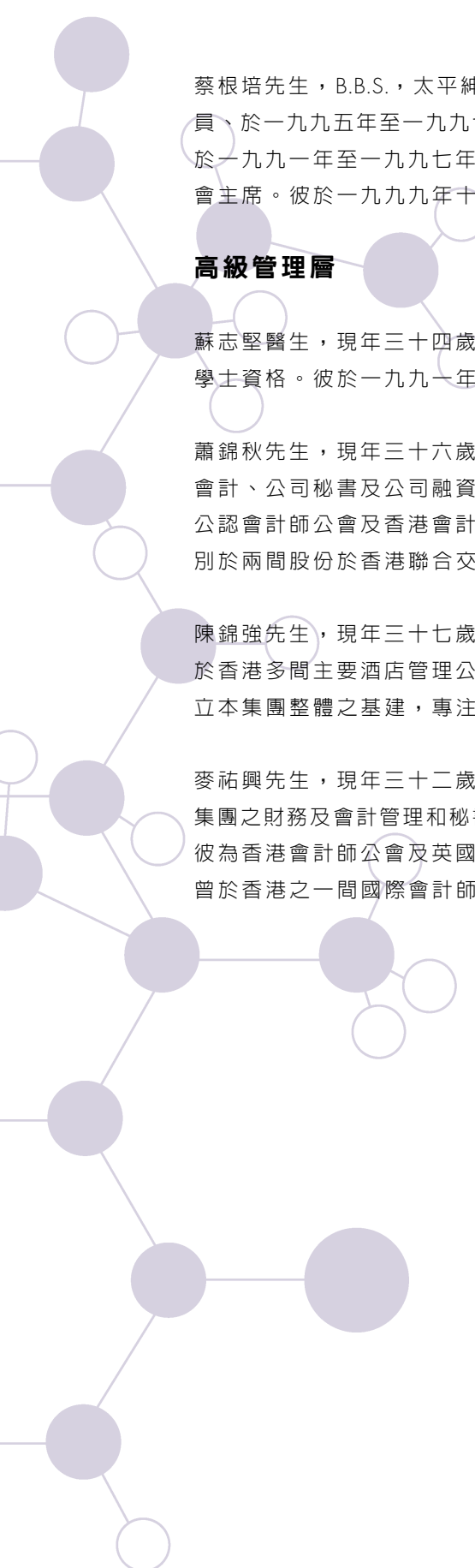
### 非執行董事

葉德銓先生，現年四十九歲，於二零零零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一九九三年以來，他一直擔任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葉先生亦為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並為TOM.COM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

陳建豐先生，現年三十八歲，律師及專業會計師，於英國蘭嘉斯德大學及法律學院攻讀法律，並持有法律學士學位、專業會計碩士學位、應用金融碩士學位及金融工程碩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香港及汶萊最高法院之律師。彼亦為澳洲塔斯曼尼亞最高法院之律師、澳洲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高級會員。彼為東華三院總理(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年度)。彼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雷治強博士，M.B.E.，太平紳士，現年六十九歲，持有La Salle University工商管理榮譽博士學位。彼曾為東華三院主席及喇沙小學發展委員會主席。雷博士是現任東華三院癸丑年會主席、鄧肇堅何添慈善基金顧問、推廣行政事務申訴專員辦事處工作之委員、香港賽馬會遴選會員、澳門賽馬會榮譽賽事董事、九龍塘會特別遴選會員、香港中華文化促進中心會董及香港中華總商會永久會員。彼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根培先生，B.B.S.，太平紳士，現年七十一歲，彼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一年為區域市政局議員、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為立法局議員、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八年為臨時立法會議員、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七年為沙田區議會主席，並由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為沙田臨時區議會主席。彼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高級管理層

蘇志堅醫生，現年三十四歲，為本集團之牙科總監。彼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香港大學牙科醫學士資格。彼於一九九一年四月加入本集團，現時負責發展及管理本集團之牙科服務。

蕭錦秋先生，現年三十六歲，任職財政主管，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之會計、公司秘書及公司融資之整體監督。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分別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亦為一名執業會計師。彼於加入本集團前，曾分別於兩間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任職高級行政人員。

陳錦強先生，現年三十七歲，任職總經理，持有一間美國大學頒發之科學學士學位。陳先生曾於香港多間主要酒店管理公司任職十二年，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彼之主要職責為建立本集團整體之基建，專注於客戶服務及員工培訓。

麥祐興先生，現年三十二歲，任職財務總監，彼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負責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管理和秘書事務。麥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文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前，曾於香港之一間國際會計師行任職。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謝玉英女士，現年三十歲，任職主席之私人助理，一九九二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社會科學(公共及行政)學士學位。彼在一間中學任職教師兩年後，於一九九四年在香港大學進修法律。彼於一九九六年取得Postgraduate Certificate in Laws (P.C.L.L.)後，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取得香港高等法院律師資格。彼曾於本地一間律師行任職民事訴訟律師約一年。其後彼出任代表法律功能組別之立法會議員之立法會助理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之內部管理以及協助主席處理本集團之一般業務。

俞積琦女士，現年29歲，為本公司之公司律師，一九九二年畢業於加拿大馬尼托巴省大學，持有理學士(食物及營養學)學位。彼曾於一段時期在其中一間著名藥品公司擔任助理市場經理，其後決定於英國展開其法律事業。彼分別於金斯敦大學及College of Law取得法律文憑及法律實務課程文憑。彼於二零零一年取得香港高等法院律師資格。彼負責本集團之法律事務及內部管理，並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前曾在香港一間律師行工作。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份年報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 集團重組及呈列基準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九八年修訂版)註冊成立為一間豁免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六日，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計劃(「重組」)透過載於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21(b)之股份交換，購入Town Health (BVI)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Town Health (BVI)集團」)之股權。自此，本公司成為Town Health (BVI)集團之控股公司。本公司及Town Health (BVI)集團為受共同一方控制之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重組詳情及財務報表之呈列基準載於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1。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載於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14。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服務劃分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營業額 \$
按服務劃分	
— 管理及行政服務費收入	76,199,809
— 許可費收入	13,930,000
— 牙科診療收入	9,801,401
— 公司醫療保健服務收入	2,600,000
合共	<u>102,531,210</u>



# 董事會報告書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數額均為港元)

由於以服務種類劃分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與上述營業額分佈大致相同，因此並無呈列有關分析。

因本集團所有營業額源自香港經營業務，故並無呈列按地區劃分之本集團營業額及除稅前溢利分析。

## 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82%。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51%。此外，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78%，而最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9%。

年內，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購入藥品之其中一位供應商，由一名擁有本公司股份中約8.7%間接實際股本權益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擁有及控制。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三日，該名股東出售其於該供應商之所有股本權益。

五大客戶包括Dr. Cho, Chan, Fung & Associates(「合夥診所」)、分別由戚傳輝醫生經營及擁有50%權益之公司牙科診所及由曹貴子醫生及馮耀棠醫生經營之兩間西醫診所。合夥診所之若干合夥人為本集團之僱員醫生。戚傳輝醫生、曹貴子醫生及馮耀棠醫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該等交易詳情載於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11(a)及(b)。

除上述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持有本集團任何其中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實益權益。

##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詳載於本年報第36頁之綜合收益表。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在重組前之登記股東宣派特別股息約18,117,000元，詳情載於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1。

董事不擬派付末期股息，並建議將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保留溢利約32,050,000元結轉。

##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詳情分別載於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21及23。

## 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集團於年內之保留溢利變動載於本年報第36頁之綜合收益表。

於年內，本集團之其他儲備變動情況載於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22。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儲備約26,257,000元可供分派予其股東。

##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 優先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開曼群島之法例，本公司並無對於發行新股設立任何優先購股權之規定。

# 董事會報告書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數額均為港元)

##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退休金計劃之詳情載於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25。

##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資料分別載於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14及15。

## 物業及設備

年內物業及設備變動情況載於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12。

## 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資料載於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19。

##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分別向道亨證券有限公司及道亨保險有限公司以現金按面值發行本金額為4,000,000元及2,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道亨證券有限公司及道亨保險有限公司轉讓該等可換股票據予宏安集團有限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Geswin Limited。該等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並已向Geswin Limited配發及發行10,714,286股股份。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金額為3,000,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乃以現金按面值發行予The SCM Growth Fund II L.P.。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日，該票據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並已向The SCM Growth Fund II L.P.配發及發行24,961,714股股份。

此外，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七日，本金額為31,562,500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按日期為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日之協議條款發行予Topson Profits Limited(前稱Topson Limited,「Topson」)。可換股票據主要條款詳情載於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20。

## 關連交易

(a)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進行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載於所附財務報表附註11。

(b) 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下列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於本文內披露：

(i) 本集團已授予西醫診所及牙科診所使用「康健醫療中心」名稱之西醫及牙科診所許可權，並向彼等提供有限度之服務。其中，一間西醫診所由鄭楚豪醫生經營，兩間牙科診所由戚傳輝醫生擁有及一間牙科診所由梁子生醫生擁有。鄭醫生、戚醫生及梁醫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鄭醫生、戚醫生及梁醫生收取之許可權費用收入達1,920,000元(二零零零年－1,920,000元)。詳情載於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11(b)。

(ii)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六日，本集團與進康國際有限公司(「進康國際」)訂立一項管理服務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將向進康國際提供所有財務管理、行政及支援服務。進康國際將向本集團支付每月固定服務費作為提供該等服務之代價。

進康國際由本公司、本公司執行董事曹金陸先生及本公司其他三名執行董事分別實益擁有20%、56.3%及8.4%權益。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進康國際收取之服務費用收入達840,000元(二零零零年－490,000元)。詳情載於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11(c)。

(iii) 本集團與進康國際訂立一項分銷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擔當進康國際之分銷商並收取佣金。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進康國際收取之佣金收入約達28,000元(二零零零年－13,000元)。

## 董事會報告書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數額均為港元)

- (iv)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本集團與曹貴子醫生及馮耀棠醫生訂立許可及管理服務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本集團授予曹醫生及馮醫生使用「康健醫務中心」名稱之非獨家許可權，並向彼等提供一系列全面服務。

曹醫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馮醫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曹醫生及馮醫生收取之許可及管理費收入約達2,341,000元(二零零零年－無)。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或由獨立第三者提出之條款，以及根據有關協議進行，並按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 結算日後事項

重大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28。

##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曹貴子醫生

陳永樂醫生

岑廣業先生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鄭楚豪醫生

馮耀棠醫生

梁子生醫生

戚傅輝醫生

何仲賢醫生

曹金陸先生

周啓華先生

秦滙興先生

陳耀強先生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八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葉德銓先生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

陳建豐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雷治強博士

蔡根培先生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起為期兩年。

各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任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屆滿。應付該等董事之每年袍金為3,000元。

# 董事會報告書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數額均為港元)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戚傳輝醫生、何仲賢醫生、周啓華先生及秦滬興先生將退任。該等退任之董事將不膺選連任。所有其他餘下之董事將繼續留任。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條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資料，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證券中所佔權益如下：

### (1) 本公司

名稱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權益百分比
陳永樂醫生	—	其他權益 (a)	—
鄭楚豪醫生	—	其他權益 (a)	—
戚傳輝醫生	—	其他權益 (a)	—
曹金陸先生	—	其他權益 (a)	—
曹貴子醫生	196,475,846	公司權益 (a)	49.12%
蔡根培先生	126,720	個人權益	0.03%
馮耀棠醫生	—	其他權益 (a)	—
何仲賢醫生	1,110,080	個人權益	0.28%
梁子生醫生	—	其他權益 (a)	—
雷治強博士	304,638	個人權益	0.08%
岑廣業先生	—	其他權益 (b)	—
秦滬興先生	—	公司權益 (c)	0.89%
周啓華先生	—	公司權益 (c)	0.89%

附註：

- (a) Origin Limited持有合共196,475,846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49.12%。曹貴子醫生、陳永樂醫生、鄭楚豪醫生、戚傳輝醫生、曹金陸先生、馮耀棠醫生及梁子生醫生分別佔Origin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0.50%、3.59%、0.96%、1.56%、0.71%、1.49%及1.19%。

(b) Jacobson Medical Corporation持有合共34,924,479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約8.72%。岑廣業先生擁有Jacobson Medical Corporation 15%之股權。

(c) 敏昌國際有限公司持有合共3,551,678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0.89%。Martnell Limited及早德有限公司分別擁有敏昌國際有限公司65%及35%之權益。周啓華先生全資擁有Martnell Limited。秦滬興先生及其太太分別擁有早德有限公司99%及1%之權益。秦滬興先生之權益與周啓華先生之權益重覆。

## (2) 相聯法團

姓名	持有進康國際有限公司		權益百分比
	股份之數目	權益性質	
曹金陸先生	5,600,000	公司權益 (附註)	80%
戚傳輝醫生	—	其他權益 (附註)	—
陳永樂醫生	—	其他權益 (附註)	—
梁子生醫生	—	其他權益 (附註)	—

附註：True Destination Incorporated持有合共5,600,000股股份，佔進康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80%。曹金陸先生、戚傳輝醫生、陳永樂醫生及梁子生醫生分別擁有True Destination Incorporated約70.36%、6.25%、1.79%及2.50%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之任何權益。

##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之董事可邀請任何全職董事（本公司不時委任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購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本年内並無向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



# 董事會報告書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數額均為港元)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11披露者外，於本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存在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其中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及本公司之任何董事(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之重大合約。

## 管理合約

年內，本公司概無訂立或訂有任何涉及本公司整體或主要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實體已註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本公司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Origin Limited	196,475,846	公司權益	49.12%

曹貴子醫生、陳永樂醫生、鄭楚豪醫生、戚傳輝醫生、曹金陸先生、馮耀棠醫生及梁子生醫生分別擁有Origin Limited全數已發行股本約90.50%、3.59%、0.96%、1.56%、0.71%、1.49%及1.1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任何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須予記錄之權益。

## 管理層股東

除上文披露之主要股東及Topson外，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而可實際指示或影響本公司之管理。

## 保薦人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保薦人(即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第一上海」)及加拿大怡東融資有限公司(「加怡融資」))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五日訂立之一項協議，保薦人已收到及將收到由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作為本公司保薦人之費用。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一上海之一名僱員持有本公司股本中10,000股股份。

加怡融資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及長實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opson Profits Limited(前稱為Topson Limited,「Topson」)之聯繫人士。長實透過Topson擁有本公司39,6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約9.9%。本公司亦向Topson發行本金額為31,562,500元之可換股票據，而於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行使後，假設Topson並無出售其任何初步持有之股權及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後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額外股份，Topson將擁有經本公司根據上述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供約18.8%。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一上海及加怡融資以及彼等各自之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所述)概無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任何該等股份之權利。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葉德銓先生為本公司之一名非執行董事，並為長實之執行董事及加怡融資之非執行董事。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一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立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至5.27條之規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審核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向董事局提供意見及評論。審核委員會亦須負責審核及監督本集團編制財務報表及內部控制之程序。

審核委員會分別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雷治強博士及蔡根培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建豐先生組成。蔡根培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自成立以來曾舉行兩次會議。

# 董事會報告書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數額均為港元)

## 核數師

隨附之財務報表乃由安達信公司編製。本公司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續聘安達信公司為本公司來年之核數師之決議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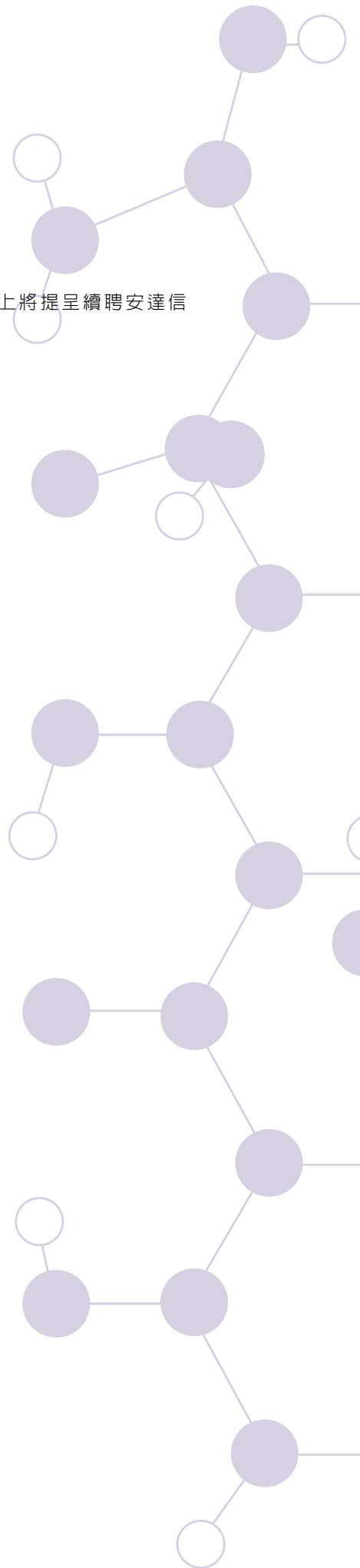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曹貴子醫生**

香港，

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八日



**致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第36頁至第72頁之財務報表，而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財務報表乃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採用並貫徹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報告。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與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以及有否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並作出充分披露。

本核數師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評估該等財務報表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有關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 核數師報告

## 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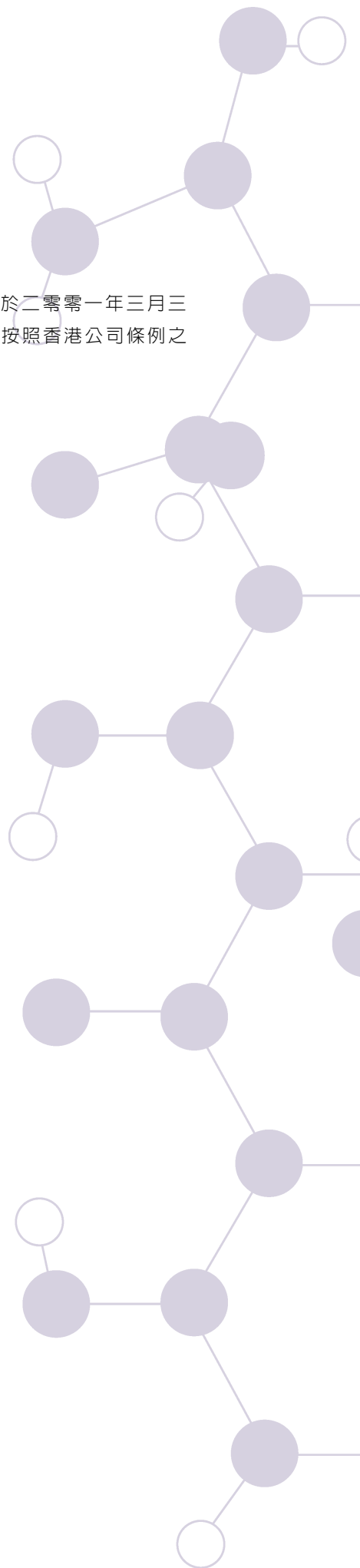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之財務報表足以真實且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結算時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

## 安達信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八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數額為港元)

一九九九年  
八月二十四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 營業額

提供服務成本

— 藥物

— 醫務人員薪金

## 毛利

其他收入

經營開支

## 來自業務之溢利

融資成本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 除稅前溢利

稅項

## 除稅後但未計少數 股東權益之溢利

少數股東權益

## 股東應佔溢利

年初/期初之保留溢利

股息

## 年終/期終之保留溢利

## 每股盈利 – 基本

## 每股盈利 – 攤薄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102,531,210**

**(6,400,880)**  
**(35,998,674)**

**60,131,656**

**2,091,387**

**(25,122,597)**

**37,100,446**

**(1,965,136)**

**2,655,944**

**37,791,254**

**(5,710,079)**

**32,081,175**

**(30,892)**

**32,050,283**

**18,116,594**

**(18,116,594)**

**\$ 32,050,283**

**9.5仙**

**9.3仙**

\$ 52,517,233

(4,500,372)  
(17,536,775)

30,480,086

117,166

(8,665,653)

21,931,599

(14,092)

(508,520)

21,408,987

(3,292,393)

18,116,594

—

18,116,594

—

—

\$ 18,116,594

6.5仙

不適用

並無呈列已確認收益及虧損之報表，此乃由於並無已確認收益或虧損(股東應佔溢利除外)。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數額為港元)

	附註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及設備	12	\$ 7,268,218	\$ 4,242,228
商譽	13	76,450,057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5	11,818,082	2,681,480
於股本證券之投資	16	1,027,755	225,000
		<b>96,564,112</b>	<b>7,148,708</b>
<b>流動資產</b>			
藥物		3,187,583	2,287,606
應收賬款	17	10,165,251	5,487,13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18	16,359,298	9,198,446
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	11 (e)	2,694,773	—
現金及銀行結餘		39,011,652	11,195,648
		<b>71,418,557</b>	<b>28,168,835</b>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		(4,592,790)	(2,416,129)
稅項撥備		(3,234,514)	(3,292,393)
銀行貸款	19	(12,000,000)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1 (e)(ii)	—	(1,109,605)
		<b>(19,827,304)</b>	<b>(6,818,127)</b>
<b>流動資產淨值</b>			
		<b>51,591,253</b>	<b>21,350,708</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48,155,365</b>	<b>28,499,416</b>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票據	20	(33,162,500)	—
<b>少數股東權益</b>			
		<b>(31,128)</b>	<b>—</b>
<b>淨資產</b>			
		<b>\$114,961,737</b>	<b>\$ 28,499,416</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1	\$ 40,000,000	\$ 10,382,822
保留溢利		32,050,283	18,116,594
其他儲備	22	42,911,454	—
		<b>\$114,961,737</b>	<b>\$ 28,499,416</b>

已由董事會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八日批准，並由下列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曹貴子醫生  
董事

馮耀棠醫生  
董事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數額為港元)

38

## 資產

###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 負債

###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

銀行貸款

### 流動資產淨值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有關連公司款項

可換股票據

### 資產(負債)淨額

### 資本及儲備

股本

累積虧損

其他儲備

曹貴子醫生  
董事

附註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14	\$139,720,152	\$ —
15	260,254	—
	<b>139,980,406</b>	—
18	4,543,875	—
	733,756	—
	<b>5,277,631</b>	—
	(960,218)	—
19	(12,000,000)	—
	<b>(12,960,218)</b>	—
	<b>(7,682,587)</b>	—
	<b>132,297,819</b>	—
11(e) (iii)	—	(30,183)
20	(33,162,500)	—
	<b>(33,162,500)</b>	(30,183)
	<b>\$ 99,135,319</b>	<b>\$ (30,183)</b>
21	\$ 40,000,000	\$ —
	(1,922,912)	(30,183)
22	61,058,231	—
	<b>\$ 99,135,319</b>	<b>\$ (30,183)</b>

已由董事會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八日批准，並由下列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馮耀棠醫生  
董事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數額為港元)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八月二十四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b>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淨額</b>	26 (a)	<b>\$ 28,769,401</b>	\$ 15,679,451
<b>投資回報及融資成本</b>			
已付股息		(18,116,594)	—
已收利息		1,685,139	117,166
已付利息		(365,136)	(14,092)
<b>投資回報及融資成本所需之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b>		<b>(16,796,591)</b>	103,074
<b>稅項</b>			
已付香港利得稅		(5,766,820)	—
<b>投資業務</b>			
添置物業及設備		(5,242,732)	(3,117,844)
購入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	26 (b)	(2,999,000)	—
購入聯營公司股本權益		(70,037,753)	(1,400,000)
聯營公司欠款增加		(1,665,739)	—
購入西醫及牙醫診所權益		(8,768,000)	—
根據轉讓協議購入現金及銀行結餘	26 (d)(iii)	—	619,417
初步評估投資機會之按金		(4,394,000)	—
收購股本證券之按金		(4,500,000)	(481,660)
於股本證券之投資		(321,095)	—
<b>投資活動所需之現金流出淨額</b>		<b>(97,928,319)</b>	(4,380,087)
<b>融資前現金(流出)流入淨額</b>		<b>(91,722,329)</b>	11,402,438
<b>融資</b>	26 (c)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65,305,000	8
股份發行支出		(18,709,067)	—
新銀行貸款		14,000,000	—
償還銀行貸款		(2,000,000)	—
發行可換股票據		60,942,400	—
償還分期貸款		—	(206,798)
<b>融資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b>		<b>119,538,333</b>	(206,790)
<b>現金及銀行結餘之增加</b>		<b>27,816,004</b>	11,195,648
<b>現金及銀行結餘</b>			
年初/期初		11,195,648	—
年終/期終		<b>\$ 39,011,652</b>	\$ 11,195,648

## 1. 集團重組及呈列基準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九八年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六日，本公司根據一項集團重組計劃(「重組」)，透過交換股份購入Town Health (BVI)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Town Health (BVI)集團」)之股權(詳情請見附註21(b))，自此本公司成為Town Health (BVI)集團之控股公司。本公司及Town Health (BVI)集團乃受共同控制之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重組前，於一九九九年八月，Town Health (BVI)集團與若干醫生及執業牙醫(就本報告而言統稱Dr. Cho & Associates)訂立一項業務轉讓協議(「轉讓協議」)。於訂立轉讓協議前，Dr. Cho & Associates已使用(其中包括)「Town Health Centre」、「Town Health Integrated Medical Centre」、「Concord Medical Centre」、「康健診所」、「康健醫務中心」、「康健綜合醫務中心」、「康健西醫診所」、「康健西醫牙醫診所」及「康和醫務所」等名稱經營西醫診所及牙醫診所，以下統稱「原本診所」。

根據轉讓協議，Town Health (BVI)集團大規模對原本診所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全部資產及負債進行收購及承擔。此外，Town Health (BVI)集團收購原本診所之牙醫診所之經營權。該交易之代價為Town Health (BVI) Limited發行1,302,284股每股面值1美元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六日，該等股份交換為3,424,149股本公司股份。

正如以上所述，重組將有關公司劃入共同控制範圍，由重組而產生之本集團視為存續集團。因此，重組以及轉讓協議以合併會計基準核算。按照合併會計法，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將本公司當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之控股公司，而並非由重組完成當日成為控股公司起計。由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日)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比較數字以同樣基準呈列，從而列入Town Health (BVI)集團根據轉讓協議轉讓予本集團之業務自一九九九年八月以來之經營業績。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向私人西醫及牙醫提供管理及行政服務、授出「康健醫務中心」名稱之許可、經營其本身之牙科診所及向公司提供醫療保健服務。

# 財務報表附註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數額均為港元)

## 2.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常規法，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之會計實務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以及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編製而成。主要之會計政策現概述如下：

### (a)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連同本集團根據會計權益法計算之應佔其聯營公司於收購後之溢利(虧損)及儲備。有關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績乃按彼等收購或出售之有效日期綜合計算。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 (b) 營業額

營業額指管理及行政服務費收入、許可費收入、牙醫診金收入以及公司醫療保健服務收入。

### (c) 收益確認

倘本集團因進行一項交易而可能享有經濟利益，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可以可靠地量度，營業額及其他收益按以下基準確認入賬：

- (i) 管理及行政服務費收入在提供該等服務時確認入賬。
- (ii) 許可費收入乃參考獲許可人之收入毛額或協議內規定之固定月費予以確認入賬。
- (iii) 牙醫診金收入在提供該等有關服務時確認入賬。
- (iv) 公司醫療保健服務收入乃參考該等協議內規定之固定月費予以確認入賬。
- (v) 其他診療費收入在提供該等有關服務時確認入賬。
- (vi) 利息收入乃以存款本金及適用之息率按時間比例確認入賬。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d) 物業與設備及折舊

物業與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列賬。資產之成本值指資產之購買價及使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況，及運至其計劃中使用地點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資產開始運作後引致之開支，例如維修保養及徹底檢修之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收益表內列為開支。倘若可明確證明該項開支，可令使用該等資產預期可取得之未來經濟利益有所增加，則可將該項開支撥充資本，作為該項資產之一項額外成本。

租賃物業裝修乃於租約未屆滿期間內折舊。其他資產折舊用直線法按在各項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期足以撇銷其成本值之每年折舊率折舊，年率如下：

傢俬及裝置	20%
汽車	20%
工具及設備	20% – 33 $\frac{1}{3}$ %

於資產售出及終止使用後，其成本和累計折舊乃於賬目內撇除，而因出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將列於收益表內。

資產之賬面值乃按每年及當顯示減值之因素出現時作出評估。本集團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乃將未來現金流量折讓計算。倘若減值出現，資產乃以低於賬面值或可收回金額呈報。

### (e)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由本公司長期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50%已發行有表決權股本之企業。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所呈列之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是以成本值扣除董事認為必要之任何減值撥備入賬。附屬公司之業績按附屬公司所宣佈派發之股息列入本公司之收益表。

# 財務報表附註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數額均為港元)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f)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持有20%或以上已發行有表決權股本之非附屬之公司，作為長線投資，並可對該公司管理事宜行使重大影響力。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以本集團應佔於收購時聯營公司各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加／減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之未分派溢利／虧損及儲備、已收聯營公司之分派及因聯營公司之股權變動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所佔權益產生未有於收益表內列賬之其他所需調整而列賬。

### (g) 投資證券

投資證券乃以持續基準持有之股本證券，並於資產負債表內按成本值減去任何減值準備入賬。

投資證券之賬面值乃於各結算日審核，以評估公平價值是否已下跌至低於賬面值。倘若公平價值下跌至低於賬面值，賬面值將予減少，而所減少之數額乃作為開支於收益表內列賬，除非有證券支持減值屬於臨時性。

當導致撇減或撇銷之情況及事件不再出現，並有可信證據顯示新情況及事件將於可見未來延續，投資證券賬面值之撥備乃撥回收益表。

於出售或轉讓投資證券時，其所產生之任何溢利及虧損將於收益表內入賬。

### (h) 商譽

商譽乃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西醫及牙科診所之權益時，收購成本較本集團應佔其所收購個別資產(負債)淨值之公平淨值超逾之數額。商譽以直線法在估計20年之有效經濟使用年期内攤銷。本公司之董事經計及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西醫與牙科診所之現時業績及未來前景，定期審核及評估商譽之賬面值。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i) 藥物

藥物包括向合夥診所之病人提供醫療服務開處之藥劑，乃按成本值減去任何必須之陳舊存貨撥備列賬。

成本值以先進先出方法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將藥物運送至現址及達至現時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

### (ii) 準備及或有事項

當因過去事項而出現一項現時之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履行該義務可能須含經濟利益之資源流出且該義務之金額可以可靠估計時，該金額確認為準備。準備應定時審核及調整以反映當前最佳之估計。倘若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重大，則準備之金額應為預期須履行該義務之現行支出價值。

公司並無於財務報表確認或有負債，但或有負債應予以披露，除非含有經濟利益之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極少。公司並無於財務報表內確認或有資產。但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時，則或有資產應予以披露。

### (k) 可換股票據

除非確實進行換股，各可換股票據均分別予以披露及視作負債。計算收益表就可換股票據所確認之融資成本(包括可換股票據最終贖回時應付之溢價)，乃為每個會計期之可換股票據結餘計算出定期扣減之劃一比率。

### (l) 營業租約

凡出租公司承受擁有權絕大部份之風險及回報之租約均列為營業租約。根據營業租約支付之租金款項乃按有關租約之期間以直線法計入收益表列賬。營業租約之獎勵收益總額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之減少。

# 財務報表附註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數額均為港元)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m) 網站發展成本

網站發展成本乃於產生之期間內在收益表內扣除。

### (n) 員工退休福利

員工退休福利之成本將在產生之期間在收益表入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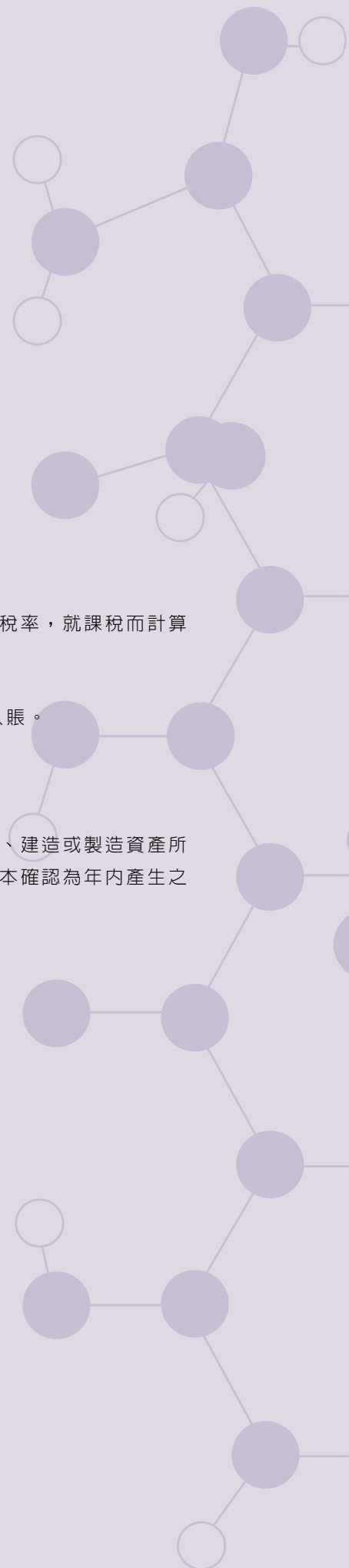
### (o) 遞延稅項

除非認為遞延稅項在可見之未來不會產生負債，否則其將按現行稅率，就課稅而計算之溢利及於財務報表列值之溢利之時差以負債法作出撥備。

除非預期遞延稅項資產在可見之未來將會兌現，否則不會予以入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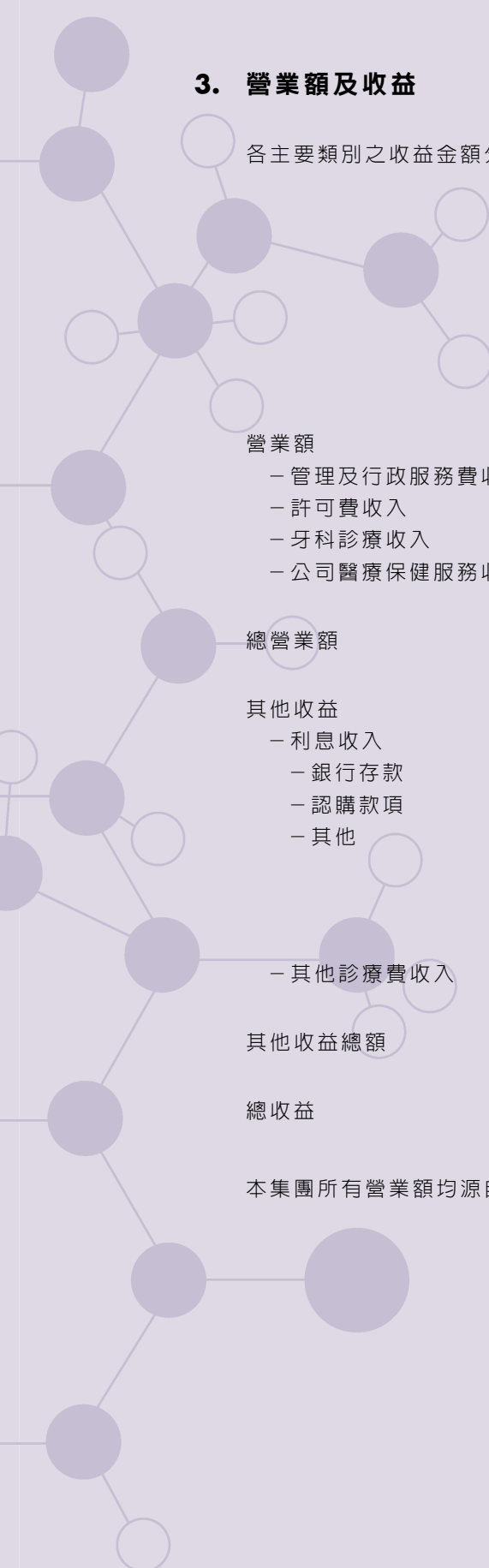
### (p)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乃因進行需要頗長時間以準備作預定用途或銷售而收購、建造或製造資產所直接造成，並予資本化作為該資產之部分成本。所有其他借貸成本確認為年內產生之支出。



## 3. 營業額及收益

各主要類別之收益金額分析詳情如下：



營業額
– 管理及行政服務費收入
– 許可費收入
– 牙科診療收入
– 公司醫療保健服務收入

總營業額

其他收益

–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 認購款項
– 其他

– 其他診療費收入

其他收益總額

總收益

本集團所有營業額均源自香港經營之業務。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八月二十四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b>\$ 76,199,809</b>	\$ 39,385,977
<b>13,930,000</b>	8,910,000
<b>9,801,401</b>	4,221,256
<b>2,600,000</b>	–
<b>102,531,210</b>	52,517,233
<b>715,722</b>	117,166
<b>691,165</b>	–
<b>278,252</b>	–
<b>1,685,139</b>	117,166
<b>406,248</b>	–
<b>2,091,387</b>	117,166
<b>\$104,622,597</b>	<b>\$ 52,634,399</b>



# 財務報表附註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數額均為港元)

## 4. 來自經營之溢利

來自經營之溢利乃扣除下列項目後釐定：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八月二十四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折舊	\$ 2,216,742	\$ 771,532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 已付醫生、牙醫及護士之薪金)	40,937,242	19,162,032
出售物業及設備時產生虧損	—	81,663
營業租約租金	8,990,588	3,573,626
核數師酬金	773,000	600,000
網站發展成本	316,950	125,000
攤銷商譽	538,875	—

## 5. 融資成本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八月二十四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利息支出		
— 銀行透支	\$ 78,727	\$ —
— 於一年內應償還之銀行貸款	209,543	—
— 可換股票據	1,676,866	—
— 分期貸款	—	14,092
	<u>\$ 1,965,136</u>	<u>\$ 14,092</u>

## 6.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

(a)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八月二十四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執行董事		
– 袍金	\$ 24,000	\$ –
– 其他酬金		
– 基本薪金及津貼	2,532,267	1,535,550
– 表現花紅	495,954	701,870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130	–
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袍金	12,000	–
	<b>\$ 3,076,351</b>	<b>\$ 2,237,420</b>

於年內並無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亦概無已付或應付予任何董事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離職之補償。

董事之酬金按董事數目及酬金範圍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八月二十四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執行董事		
– 無至1,000,000元	10	10
– 1,000,001元至1,500,000元	1	–
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無至1,000,000元	4	3
	<b>15</b>	<b>13</b>

## 財務報表附註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數額均為港元)

### 6.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續)

(b) 已付之最高薪酬五位人士(包括董事及其他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八月二十四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袍金	\$ —	\$ —
基本薪金及津貼	<b>4,886,800</b>	2,714,483
表現花紅	<b>2,069,997</b>	2,095,114
退休金計劃供款	<b>15,163</b>	—
	<b>\$ 6,971,960</b>	<b>\$ 4,809,597</b>

最高薪酬五位人士中其中一名(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乃本公司之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附註6(a)列賬。

於年內，概無對最高薪酬金五位人士(包括董事及其他僱員)作出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離職之補償。

最高薪酬五位人士(包括董事及其他僱員)按個人數目及酬金範圍分析之酬金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八月二十四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無 — 1,000,000元	—	4
1,000,001元 — 1,500,000元	<b>4</b>	1
1,500,001元 — 2,000,000元	<b>1</b>	—
	<b>5</b>	<b>5</b>

## 7. 稅項

香港利得稅就該年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撥備。

本集團應佔稅項  
— 當年稅項

一間聯營公司應佔稅項  
— 當年稅項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八月二十四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b>\$ 5,708,941</b>	\$ 3,292,393
<b>1,138</b>	—
<b><u>\$ 5,710,079</u></b>	<b><u>\$ 3,292,393</u></b>

截至年終／期終止及於年終／期終並無重大之時差，故並無任何重大而未經撥備之遞延稅項。

## 8. 股東應佔溢利

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包括本公司於財務報表列賬之溢利約16,224,000元(二零零零年－虧損30,000元)。

## 9. 股息

特別股息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八月二十四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b><u>\$ 18,116,594</u></b>	<b><u>\$ —</u></b>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宣派特別股息約18,117,000元予重組前之登記股東，詳情請見附註1。

# 財務報表附註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數額均為港元)

## 10. 每股盈利

### (a) 基本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以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約32,050,000元(二零零零年-18,117,000元)及被視為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約337,000,000股(二零零零年-280,400,000股)計算，經就資本化發行之影響作出調整，並假設重組已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 (b) 攤薄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以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約33,727,000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約364,000,000股計算(經就資本化發行及所有潛在普通股股份之影響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股份，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c) 對賬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數目對賬：

	一九九九年 八月二十四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37,000,000
就可換股票據具有潛在攤薄股份之影響	27,000,000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64,000,000
	280,400,000
	-
	280,400,000

## 11. 有關連人士交易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作出之財政及經營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則雙方會被視為有關連。倘雙方共同受一方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則雙方亦會被視為有關連。有關連人士可屬個人或實體。

年內組成本集團之各間公司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及結存詳情如下：

(a) 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一日，本集團與Dr. Cho, Chan, Fung & Associates(「合夥診所」，其中若干合夥人為本集團之僱員醫生)訂立許可及管理服務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本集團向合夥診所擁有及經營之西醫診所授出使用「康健醫務中心」名稱以及本集團就此擁有之一切所有權及技術之許可，並同意向西醫診所提供全面之管理及行政服務，協助其經營診所業務，初步為期三年，於協議屆滿時自動續期。該等服務包括提供醫務及行政人員、物業及設備、藥物及(在若干情況下)場地。本集團據此收取管理及行政服務費收入及許可費收入。

年內，本集團亦分別與其兩位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之一名僱員醫生擁有及經營之三間西醫診所訂立類似之許可及管理服務協議。本集團就此收取管理與行政服務費收入及許可費收入。

向合夥診所及三間西醫診所收取之管理與行政服務費收入及許可費收入如下：

	一九九九年 八月二十四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 管理及行政服務費收入	\$ 38,895,977
— 許可費收入	5,790,000
	<b>\$ 72,508,727</b>
	<b>9,730,000</b>

# 財務報表附註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數額均為港元)

## 11.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 (b) 本集團亦與若干西醫診所及牙醫診所(其被視為有關連人士)訂立有限許可及管理服務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本集團向西醫診所或牙醫診所授出使用「康健醫務中心」名稱以及本集團就此擁有之一切所有權及技術之許可，並同意向該等診所提供有限管理服務，協助其經營西醫診所或牙醫診所業務，為期三年。該等服務包括提供監察診所之行政及財務表現、提供內部審核及向醫生提供培訓及座談會。本集團據此收取許可費。

向以下各有關連人士收取之許可費收入如下：

	一九九九年 八月二十四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若干西醫及牙醫(其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擁有及經營之西醫及牙醫診所	\$ 960,000	\$ 960,000
— 1間牙醫診所(其為有限公司， 而其2名股東其中1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960,000	960,000
	<u>960,000</u>	<u>960,000</u>

- (c) 此外，本集團與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訂立行政及後勤服務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已同意向該聯營公司提供財務管理、會計、行政及後勤服務，為期三年，於協議屆滿時自動續期。本集團據此收取管理及行政服務費收入。每個月向該聯營公司收取之服務費收入為70,000元。年內，向該聯營公司收取之管理及行政服務費為840,000元(二零零零年—490,000元)。此外，於年內，聯營公司獲借調兩名僱員。有關僱員成本718,000元(二零零零年—無)已全數於聯營公司重新入賬。

11.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d) 其他重大之有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 (i) 自一間牙科診所(其為有限公司，其中一名股東乃本公司執行董事)收取之病人轉介費
- (ii) 一間公司(本公司執行董事曹貴子醫生任其董事)收取之租金
- (iii) 自一間由本公司一位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控制及擁有之供應商採購藥品。該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三日出售於該供應商之所有權益

截至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144,600

600,000

1,322,401

一九九九年  
八月二十四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 -

400,000

747,576

(e) (i)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有關連人士欠款概述如下：

應收合夥診所之管理及行政服務費收入  
從關連人士收得之許可費收入  
Origin Limited(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墊款

\$ 648,795

1,924,140

121,838

\$ 2,694,773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ii) 有關連人士結欠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指定還款期。

董事認為，所有上述交易乃在正常業務範圍內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財務報表附註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數額均為港元)

## 12. 物業及設備

### 本集團

物業及設備變動如下：

	二零零一年				總計	二零零零年
	租賃 物業裝修	傢俬 及裝置	汽車	工具及設備		總計
<b>成本</b>						
年初／期初	\$2,321,861	\$ 182,254	\$ 88,925	\$2,413,294	\$5,006,334	\$ -
轉撥自Dr. Cho & Associates	-	-	-	-	-	1,977,579
添置	2,820,573	209,799	-	2,212,360	5,242,732	3,117,844
出售	(106,150)	-	-	(20,060)	(126,210)	(89,089)
年終／期終	5,036,284	392,053	88,925	4,605,594	10,122,856	5,006,334
<b>累計折舊</b>						
年初／期初	336,073	23,676	68,850	335,507	764,106	-
本年／本期費用	1,208,569	64,100	20,075	923,998	2,216,742	771,532
出售	(106,150)	-	-	(20,060)	(126,210)	(7,426)
年終／期終	1,438,492	87,776	88,925	1,239,445	2,854,638	764,106
<b>賬面淨值</b>						
年初／期初	\$1,985,788	\$ 158,578	\$ 20,075	\$2,077,787	\$4,242,228	\$ -
年終／期終	\$3,597,792	\$ 304,277	\$ -	\$3,366,149	\$7,268,218	\$ 4,242,228

### 13. 商譽

#### 本集團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兩間聯營公司、一間西醫及兩間牙科診所之權益所產生商譽之變動詳情如下：

#### 成本

年終添置

#### 攤銷

年終添置

#### 賬面淨值

年終

二零零一年			
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	西醫及牙科診所	總計
\$ 2,999,236	\$ 65,221,696	\$ 8,768,000	\$ 76,988,932
(24,995)	(330,080)	(183,800)	(538,875)
<u>\$ 2,974,241</u>	<u>\$ 64,891,616</u>	<u>\$ 8,584,200</u>	<u>\$ 76,450,057</u>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商譽基本值不少於賬面值。

### 1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附屬公司佔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權益詳情如下：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 28,537,379	\$ —
128,135,649	—
(16,952,876)	—
<u>\$ 139,720,152</u>	<u>\$ —</u>

附屬公司結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之基本值不少於賬面值。

# 財務報表附註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數額均為港元)

## 1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名單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Town Health (BVI) Limited (a)	英屬處女群島	1,331,13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Town Health Sourc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營業名稱及 其他知識產權之 持有人
Town Health Trademark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營業名稱及 其他知識產權之 持有人
康健管理及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2元	100%	提供管理及行政服務
康健醫療及牙科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2元	100%	向西醫提供管理 服務、場地及設施
康健輔助醫療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2元	100%	提供輔助醫療服務
康健醫療保健服務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康健牙科有限公司	香港	2元	100%	提供牙科診症服務
康健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2元	100%	投資控股

## 1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集團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Health-easy.com Limited	香港	2元	100%	經營網站
進康醫療網絡有限公司	香港	2元	100%	向西醫提供 網絡服務
康健長者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2元	100%	暫無營業
康健幼兒保健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2元	100%	暫無營業
康健科研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	2元	100%	暫無營業
康健中醫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2元	100%	投資控股
康健兒童會有限公司	香港	2元	100%	暫無營業
康健醫藥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a)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Plenty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Wisasure Limited	香港	1,000元	76.4%	向西醫提供管理 服務、場地及設施

附註：

(a) Town Health (BVI) Limited 及康健醫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持有，而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則由本公司透過Town Health (BVI) Limited間接持有。

概無任何附屬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擁有任何已發行債務證券。

# 財務報表附註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數額均為港元)

##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詳情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應佔淨資產	<b>\$8,362,343</b>	\$ 891,480	\$ —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a)	<b>3,455,739</b>	1,790,000	<b>260,254</b>	—
	<b><u>\$11,818,082</u></b>	<u>\$ 2,681,480</u>	<b><u>\$ 260,254</u></b>	<u>\$ —</u>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聯營公司名單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本集團持有間接股權	主要業務
進康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20%	分銷保健產品
盧森堡大藥廠有限公司	香港	46.43%	製造及分銷咳藥水
位元堂藥廠有限公司	香港	24%	製造及分銷傳統中藥
Wise Hope Limited	香港	50%	暫無營業

##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附註：

- (a)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總額950,000元乃進康國際有限公司(「進康國際」)之欠款，並為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於進康國際之欠款總額950,000元中，約700,000元為免息，而餘下250,000元與應收之每月管理及行政服務費有關，並須計息。利息以此聯營公司逾期超過30日未付之任何款項按最優惠利率加年率2厘計算。年內，逾期未付之款項原應支付之利息約35,000元被視為並不重大，並已獲董事豁免。

除上文披露進康國際所欠款項外，其他聯營公司之結存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董事認為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基本值不少於賬面值。

## 16. 投資於股本證券

本集團

投資於股本證券之詳情如下：

非上市，成本值  
應收一間投資公司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 980,000	\$ 225,000
47,755	—
<b>\$1,027,755</b>	<b>\$ 225,000</b>

應收一間投資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董事認為股本證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基本值不少於賬本值。

# 財務報表附註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數額均為港元)

## 17. 應收賬款

### 本集團

應收賬款包括：

應收賬款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b>\$ 10,165,251</b>	\$ 5,487,135

董事認為毋須作出呆壞賬準備。

## 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詳情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購買股本證券之按金	<b>\$ 4,500,000</b>	\$ 481,660	<b>\$ 4,500,000</b>	\$ —
租金按金	<b>4,457,926</b>	3,050,977	—	—
初步評估投資				
機會按金	<b>4,394,000</b>	—	—	—
投標按金	<b>615,882</b>	1,848,224	—	—
水電按金	<b>162,357</b>	125,134	—	—
遞延股份發行開支	—	3,447,201	—	—
裝修工程之按金	<b>1,035,538</b>	151,000	—	—
其他	<b>1,193,595</b>	94,250	<b>43,875</b>	—
	<b>\$ 16,359,298</b>	\$ 9,198,446	<b>\$ 4,543,875</b>	\$ —

## 19. 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乃無抵押及每月分期償還1,000,000元，直至二零零二年三月為止。利息按借貸人提供之最優惠貸款利率或借貸人資金成本計算。

###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u><u>\$12,000,000</u></u>	<u><u>\$ -</u></u>

## 20.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本金額	本集團及本公司 應計利息	賬面值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	\$ 31,562,500	\$ -	\$ 31,562,500
融資費用	<u>-</u>	<u>1,600,000</u>	<u>1,600,000</u>
	<u><u>\$ 31,562,500</u></u>	<u><u>\$ 1,600,000</u></u>	<u><u>\$ 33,162,500</u></u>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與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opson Profits Limited(前稱Topson Limited,「Topson」)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七日按面值發行一份本金額31,562,500元之可換股票據予Topson以換取現金。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即到期日，包括該日)期間，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選擇隨時將可換股票據或其任何部份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每股作價0.625元(可予調整)。

除先前已轉換者外，可換股票據將於到期日贖回，贖回金額相等於本金額125%，票據持有人所得到期收益率約為13%。



# 財務報表附註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數額均為港元)

## 21.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b>法定(每股面值0.10元之普通股) –</b>		
本公司註冊成立後(a)	3,500,000	\$ 350,000
增加法定股本(b)	996,500,000	99,650,000
	<u>1,000,000,000</u>	<u>\$ 100,000,000</u>
<b>已發行及繳足(每股面值0.10元之普通股) –</b>		
於註冊成立時發行股份(a)	2	\$ –
因重組而發行股份(b)	3,499,998	350,000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行使可換股票據(c)	10,714,286	1,071,429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六日私人配售(d)	494,294	49,429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日行使可換股票據(e)	24,961,714	2,496,171
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而發行股份(f)	44,324,000	4,432,400
股份溢價資本化(g)	316,005,706	31,600,571
	<u>400,000,000</u>	<u>\$ 40,000,000</u>

附註：

(a)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50,000元，分為3,500,000股每股面值0.10元之股份，其中發行兩股認購人股份。

(b)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六日，本公司增設496,500,000股每股面值0.10元在所有方面與現有普通股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普通股股份，使法定股本增至50,000,000元。

於同一日，就附註1所述之重組按面值發行3,499,998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作為交換一間附屬公司Town Health (BVI) Limited全數股本之代價。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增設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元在所有方面與現有普通股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普通股股份，使法定股本由50,000,000元增至100,000,000元。

## 21. 股本 (續)

- (c)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向兌換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發行10,714,286股每股面值0.10元之普通股股份。該等本金額分別為4,000,000元及2,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乃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九日由本公司按面值發行以換取現金。
- (d)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六日訂立之一項認購協議，本公司以現金代價9,900,000元向Topson發行及配發494,294股每股面值0.10元之股份。
- (e)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日，本公司向兌換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發行24,961,714股每股面值0.10元之普通股股份。該本金額為3,000,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乃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以現金按面值發行。
- (f)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發行新股」)將44,324,000股每股面值0.10元之股份以每股作價1.25元發行，因而產生現金所得款項淨額約33,249,000元。
- (g) 緊隨發行新股後，本公司將31,600,571元之股份溢價資本化，以按比例向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日為本公司註冊之股東發行316,005,706股每股面值0.10元之股份。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本之比較數字指本集團當時之控股公司Town Health (BVI) Limited股本之面值及欠有關連人士款項約10,383,000元，假設該款項已於該日化作資本。欠有關連人士款項化作資本之詳情載於附註26(d)(i)。

# 財務報表附註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數額均為港元)

## 22.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之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a)	實繳資本 盈餘(b)	合共
<b>本集團</b>				
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	\$ -	\$ -	-
重組之影響	-	10,032,822	-	10,032,822
於二零零零年				
九月二十九日				
行使可換股票據 (附註21(c))	4,928,571	-	-	4,928,571
於二零零零年				
七月六日私人配售 (附註21(d))	9,850,571	-	-	9,850,571
於二零零零年				
十月三日行使 可換股票據(附註21(e))	20,883,729	-	-	20,883,729
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 而發行股份(附註21(f))	50,972,600	-	-	50,972,600
股份發行支出	(22,156,268)	-	-	(22,156,268)
將股份溢價資本化 (附註21(g))	(31,600,571)	-	-	(31,600,571)
於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 32,878,632</u>	<u>\$ 10,032,822</u>	<u>\$ -</u>	<u>\$ 42,911,454</u>

22. 其他儲備(續)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a)	實繳資本 盈餘(b)	合共
<b>本公司</b>				
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	\$ —	\$ —	\$ —
重組之影響	—	—	28,179,599	28,179,599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行使可換股票據 (附註21(c))	4,928,571	—	—	4,928,571
於二零零零年 七月六日私人配售 (附註21(d))	9,850,571	—	—	9,850,571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日 行使可換股票據 (附註21(e))	20,883,729	—	—	20,883,729
透過配售及公開 發售而發行股份 (附註21(f))	50,972,600	—	—	50,972,600
股份發行支出	(22,156,268)	—	—	(22,156,268)
將股份溢價資本化 (附註21(g))	(31,600,571)	—	—	(31,600,571)
於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 32,878,632</u>	<u>\$ —</u>	<u>\$ 28,179,599</u>	<u>\$ 61,058,231</u>

附註：

- (a)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乃指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面值350,000元與根據重組(見附註1)透過交換股份收購之附屬公司Town Health (BVI) Limited之股本面值約10,383,000元兩者之差額。
- (b) 本公司之實繳資本盈餘乃指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面值與根據重組(見附註1)透過交換股份收購附屬公司Town Health (BVI) Limited之資產淨值約28,530,000元兩者之差額。

# 財務報表附註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數額均為港元)

## 22. 其他儲備(續)

根據開曼羣島公司法，公司儲備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可供分派予股東，惟緊隨分派或派付股息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一般業務範圍內到期償付之債務。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宣派或應付之股息須以可供合法作分派之本公司溢利及儲備撥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為26,257,000元(即實繳資本盈餘減累計虧損)(二零零零年 – 無)。

## 23.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本集團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最多達已發行股本面值10%。認購價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並不少於(i)股份面值，(ii)緊接發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創業板錄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於授出日期時股份在創業板錄得之收市價三者之較高者。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 24. 營業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多項不可撤銷之營業租約租賃之場地須承擔約15,388,000元(二零零零年 – 9,297,000元)，其中10,513,000元(二零零零年 – 4,744,000元)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支付。根據租約屆滿之期間就未來十二個月應付之承擔分析如下：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租約屆滿期		
– 第一年	\$ 238,000	\$ 1,325,000
–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0,275,000	3,419,000
	<u>\$ 10,513,000</u>	<u>\$ 4,744,000</u>

## 25. 退休金計劃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本集團已為其僱員安排加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為一個獨立受託人管理之界定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各自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法例之界定按僱員之收入5%向該計劃每月作出供款。僱主及僱員之供款按每月收入上限20,000元計算，其後之供款乃屬自願性質。於本年內，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總額約為328,000元。

##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除稅前及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溢利與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對賬

	截至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八月二十四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除稅前及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溢利	\$ 37,791,254	\$ 21,408,987
應付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2,655,944)	508,520
利息收入	(1,685,139)	(117,166)
利息支出	1,965,136	14,092
折舊	2,216,742	771,532
攤銷商譽	538,875	—
出售物業及設備時產生虧損	—	81,663
藥物增加	(899,977)	(165,907)
應收賬款增加	(4,678,116)	(1,341,018)
預付款項、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195,713)	(6,531,921)
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增加減少	(2,694,773)	(1,376,177)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2,176,661	1,317,24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增加	(1,109,605)	1,109,605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b>\$ 28,769,401</b>	<b>\$ 15,679,451</b>

# 財務報表附註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數額均為港元)

##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b)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權

於年內，本集團以現金代價3,000,000元購入Wisesure Limited之76.4%股權。有關收購之詳情如下：

現金及銀行結餘  
少數股東權益

應佔收購淨資產  
商譽

已付現金代價

就收購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減：購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零一年

\$ 1,000  
(236)

764  
2,999,236

\$ 3,000,000

\$ 3,000,000  
(1,000)

\$ 2,999,000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融資變動分析如下：

	股本及股份溢價	可換股票據	分期貸款/ 銀行貸款	總計
於一九九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 -	\$ -	\$ -	\$ -
本集團當時控股公司 Town Health (BVI) Limited發行股份	8	-	-	8
根據轉讓協議之承擔	-	-	206,798	206,798
償還分期貸款	-	-	(206,798)	(206,798)
欠有關連人士款項 資本化	10,382,814	-	-	10,382,814
於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10,382,822	-	-	10,382,822
重組之淨影響	(10,032,822)	-	-	(10,032,822)
透過公開發售及 配售發行股份	65,305,000	-	-	65,305,000
撥回遞延股份發行支出	(3,447,201)	-	-	(3,447,201)
股份發行支出	(18,709,067)	-	-	(18,709,067)
新做銀行貸款	-	-	14,000,000	14,000,000
償還銀行貸款	-	-	(2,000,000)	(2,000,000)
發行可換股票據	-	60,942,400	-	60,942,400
行使可換股票據	29,379,900	(29,379,900)	-	-
應計融資成本	-	1,600,000	-	1,600,000
於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u>\$ 72,878,632</u>	<u>\$ 33,162,500</u>	<u>\$ 12,000,000</u>	<u>\$ 118,041,132</u>



# 財務報表附註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數額均為港元)

##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d)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六日，應付有關連人士之金額約10,383,000元透過按面值發行一間附屬公司Town Health (BVI) Limited 1,331,130股新股予以資本化。

於同一日，本公司根據重組(見附註1)發行3,499,998股每股面值0.10元入賬列作繳足之普通股股份，以交換Town Health (BVI) Limited全數已發行股本。

- (ii) 於一九九九年八月，本集團根據轉讓協議購入10,157,814元之淨資產。該交易之代價為Town Health (BVI) Limited向Dr. Cho & Associates發行1,302,284股每股面值1美元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該等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六日交換作3,424,149股本公司股份。購入資產及負債之詳情如下：

	二零零零年
物業及設備	\$ 1,977,579
藥品	2,121,699
應收賬款	4,146,117
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	413,8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2,184,865
現金及銀行結餘	619,417
分期貸款	(206,798)
應付賬款	(1,098,888)
	<u>\$ 10,157,814</u>

## 27. 銀行信貸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貸款及透支信貸總額20,000,000元(一九九九年-3,000,000元)，其中12,000,000已於同日動用。此等信貸以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 28.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本集團曾進行以下重大事項：

- (a)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六日，本集團以代價4,500,000元向一名獨立第三者購入Concept Best Limited 19.9%股權。
- (b)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向其中一名現有股東發行34,000,000股新股份。股份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280,000元。

# 財務摘要

## 1. 三年財務摘要

以下圖表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

	<b>二零零一年</b>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b>102,531</b>	71,317	54,714
股東應佔溢利	<b>32,050</b>	23,666	16,478
總資產	<b>167,983</b>	35,318	
總負債	<b>(52,990)</b>	(6,818)	
少數股東權益	<b>(31)</b>	—	
股東資金盈餘	<b>114,962</b>	28,500	

附註：

1.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集團重組後，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六日成為組成本集團各公司之控股公司。因此，本集團唯一已編製之資產負債表載於隨附之財務報表第37頁及第38頁內。
2. 上述呈列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內各年之業績乃取錄自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九日刊發之招股章程，其時本公司尋求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3.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乃取錄自隨附之財務報表第36頁所述之綜合收益表。
4. 本集團僅供資料參考之財務摘要，乃假設本集團緊隨進行集團重組後之結構及業務已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整段期間一直存在而編製。

## 2. 備考資料

作為附加資料，本集團呈列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收益表亦假設本集團之架構於年內一直存在並假設本集團在整個年度內已透過現行集團架構經營原有診所業務並提供管理及行政服務。

### 綜合收益表

#### 營業額

提供服務成本

– 藥物

– 醫務人員薪金

#### 毛利

其他收入

經營開支

#### 來自業務之溢利

融資成本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 除稅前溢利

稅項

#### 除稅後但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溢利

少數股東權益

#### 股東應佔溢利

每股盈利 – 基本

每股盈利 – 攤薄

截至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備考資料 千港元
\$ 102,531	\$ 71,317
(6,401)	(6,140)
(35,998)	(24,910)
60,132	40,267
2,091	117
(25,123)	(11,800)
37,100	28,584
(1,965)	(22)
2,656	(509)
37,791	28,053
(5,710)	(4,387)
32,081	23,666
(31)	–
\$ 32,050	\$ 23,666
9.5仙	8.4仙
9.3仙	不適用